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何煜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3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BF810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52239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整「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服務內容一案，請貴校協助宣導並留意校內潛在需求學生，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113458A號函辦理。

二、依據衛福部「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及該部本（115）年10月12日「青（少）年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115年清冊盤點結果」續行辦理。

線

三、鑑於本計畫盤點及實務推動情形，並考量家庭照顧安排及支持需求多元，於現行計畫進行相關調整如下：

(一)擴大服務對象：納入未滿25歲、已就業且仍有家庭照顧支持需求之主要照顧者，俾銜接就學至就業階段之支持服務。

(二)增加社區式照顧服務適用範圍及對象：調整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第6級者均得適用；其中第4級至第6級者，

依其家庭支持情形及照顧需求得選擇接受公費住宿式安置或社區式照顧服務。另增列BD01（社區式協助沐浴）、BD02（社區式晚餐）服務項目，以增加家庭照顧安排之彈性。

四、為及早協助因照顧家屬而影響就學穩定之學生，避免家庭照顧責任影響其就學及發展，請貴校主動發掘此類學生；如發現潛在服務對象，請適時予以關懷協助，並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轉介社會安全網體系，俾及早評估需求、連結適切資源。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南區輔導諮商中心、北區輔導諮商中心、東區區輔導諮商中心、西區輔導諮商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12 15:11:1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